

巨鹿县小吕寨镇 2024 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小吕寨镇认真落实党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着力提升全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为加快推进巨鹿县高质量发展，贡献小吕寨力量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我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详细安排部署了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实行专人负责制，成立了小吕寨镇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。通过乡镇政府网站，主动公开政府文件、政策解读、工作动态、财政预算决算等信息，2024 年度，我镇政府网站共公开信息 76 条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建立健全信息审核发布机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有关文件要求，我镇编制了《小吕寨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明确了我镇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内容、形式和公开、受理、回复的反

馈机制。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到“依法公开，真实公正，注重实效，加强监督”。

（三）监督保障。我镇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、按制度办事、靠制度管人的机制。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、行风建设综合进行检查、考评，考评结果纳入岗位目标责任制，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加扎实、有序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	6	7
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
理 结 果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 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	0	0	0	0	0	0
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	0	0	0	0	0	0

	(五)	请							
	不予处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：

一是部分信息公开内容质量不高，存在形式单一、重点不突出问题；二是部门间信息协同共享不够顺畅，影响信息发布时效性；三是基层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与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，存在政策理解偏差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加强信息内容审核把关，丰富内容形式，采用图文并茂、案例解读等方式提升信息可读性与实用性。坚持把主动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，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准确性。积极拓展公开方式，不断深化公开内容。

二是完善信息共享协调机制，明确部门职责分工，利用信息化手段打破信息壁垒，实现数据实时分享。

三是加大培训力度，提升业务水平。定期组织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与研讨交流活动，提升信息公开人员对信息公开的理解和认识。通过培训和学习，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，为高标准、高质量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打下坚实基础，推动乡镇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